

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报告（2021 年）2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 年第 2 号〕）第十九条规定，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德财险”）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08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富德财险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规定，深圳银保监局对富德财险罚款 35 万元。富德财险已开展针对性整改，并将持续强化合规经营。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24 日